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0 年 7 月 1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19622 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美術研究所、美術系、應用設計研究所、視覺傳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 備 10 學 分	美術科	藝術教育	必	2	
		藝術導論	必	2	
		台灣美術史	必	2	
		美術史	必	2	
		素描	必	2	
選 備 20 學 分	A	藝術心理學	選	2	左列 A 類科目 均選修
		藝術賞析	選	2	
	B	設計概論	選	2	左列 B 類科目 至少選修 4 學分
		畢業製作	選	2	
		色彩學	選	2	
		藝術行政	選	2	
	C	水墨	選	2	左列 C 類科目 至少選修 4 學分
		水彩	選	2	
		油畫	選	2	
		書法	選	2	
	D	基本設計	選	2	左列 D 類科目 至少選修 4 學分
		視覺傳達設計	選	2	
		電腦藝術	選	2	
		攝影	選	2	
	E	複合媒體	選	2	左列 E 類科目 至少選修 4 學分
		版畫	選	2	
工藝		選	2		
雕塑		選	2		

總學分數	46	學分
至少應修	10	學分
合計必選	20	學分

檔 號： 100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0年07月14日

收發文號：1000005687
收發日期：100年07月12日
創稿文號：100129470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 文 者：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07月11日
發文字號： 臺中(二)字第1000119622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 茲核定 貴校所報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美術科」，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6月30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00005467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